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选及选举董事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截至2023年6月11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建议，重选乐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由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不会重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委任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代替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薪酬，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适用规定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待有关薪酬确定后，本公司将对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何平先生、乐英女士、范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税前）/年，邹兆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薪酬为人民币12万元（税后）/年，此乃董事会经参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厘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5 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李万军先生及吴智杰先生均已确认彼等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交易所注意。

本公司对李万军先生、吴智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二、重选监事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监事会提名，重选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于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监事的前提下，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作为公司监事薪酬为人民币 18,000 元（税后），此乃监事会经参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厘定。

职工代表监事卢彩娟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后退任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重选，卢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为期三年，直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除非另有所定，卢女士并无任何监事酬金。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1 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独立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录：

董事候选人履历如下：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9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45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39岁，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3年，李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长城控股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何平先生（「何先生」），46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起至今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乐英女士（「乐女士」），51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教授，乐女士于1993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1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兆麟先生（「邹先生」），58岁，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邹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先生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自2021年起至今担任该公会理事。邹先生于1997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邹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规等，董事会建议委任邹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辉先生（「范先生」），45岁，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先生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税务专业，200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范先生于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于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投决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于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于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961）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857），2022年1月至今，于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8504），于2023年1月19日获委任为乐华娱乐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306）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建议委任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候选人履历如下：

刘倩女士（「刘女士」），41岁，副教授，本公司监事。2003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统计学系任教。刘女士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马宇博先生（「马先生」），38岁，经济学博士。2009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20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于河北金融学院任教。马先生2021年10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卢彩娟女士（「卢女士」），55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8年，卢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主导公司财务管理、财税风险防控等工作，现担任公司财务分析管理方面的专家，2021年5月12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